

债券代码：1880043

债券简称：18 榕城停车场债 01

债券代码：127785

债券简称：18 榕城 01

**2018 年福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第一期）
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2018 年度）**

发行人：福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台江区台江路 15 号城投大厦 17 楼



债权代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2019 年 6 月

声明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福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9】第 351ZA0066 号）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开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国开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录

第一章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3
一、债券名称	3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	3
三、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3
四、本期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3
第二章 债权人履职情况	5
第三章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6
二、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情况	6
三、发行人 2018 年度财务情况	7
第四章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0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0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0
三、专项账户开立及运作情况	10
第五章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1
第六章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	12
一、发行人自身偿付能力	12
二、其它偿债保障措施	12
第七章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5
第八章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6
第九章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7
第十章其他事项	18
一、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18
二、发行人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18
三、其他重大事项	20

第一章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债券名称

2018年福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第一期）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

债券简称	代码
18榕城停车场债01	1880043（银行间）
18榕城01	127785（交易所）

三、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本次债券业经国家发改委发改企业债券〔2017〕82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福建省福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核准的批复》批准公开发行，核准规模20亿元。

四、本期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 1、发行规模：6亿元
- 2、票面金额：100元
- 3、发行价格：100元
- 4、债券期限：5+5
- 5、上市场所：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
-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
- 7、票面利率：5.65%
- 8、起息日：2018-03-22
- 9、付息日：2019年至2028年每年的3月22日为本期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3月22日（如遇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至2028年每年的3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3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1、计息期间：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8年3月22日起至2028年3月22日止。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8年3月22日至2023年3月22日。

12、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分期偿付条款、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至第4年末，每年分别偿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10%、1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或下调债券存续期后五年债券票面年利率0至300个基点（含本数），调整后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5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或减去下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5年固定不变。投资者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选择是否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回售价格为80元/百元。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后，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五年末至第十年末，每年分别偿付本期债券回售后剩余总面值的10%、10%、15%、15%、15%、15%。每年的应付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4、信用级别：本期债券发行时主体评级为AAA，债项评级为AAA。

15、募集资金用途：补充营运资金

16、债权代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债权代理人履职情况

债权代理人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规定和债权代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通过信息化系统，定期查询公开市场信息，掌握发行人最新舆情信息和资信情况；认真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每月对发行人进行重大事项排查，要求发行人进行书面反馈，一旦发生重大事项，及时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及时披露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协助发行人全面及时严谨地做好年报、半年报等定期报告披露工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规定，认真做好发行人信用风险管理，审慎严谨做好风险分类；认真做好违约风险防控，提前半年每月与发行人沟通当年本息兑付情况；还本付息前至少 20 个工作日起跟进款项落实情况。

债权代理人督促发行人对募集资金实行集中管理和统一调配，并制定专门部门负责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发行人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和其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并对募集资金支付情况建立详细的台账管理并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同时，债券代理人将会同发行人不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核实，确保资金投向符合规定用途和出资人的利益。本期债券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第三章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6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070862087F

住所：福州市台江区台江路15号城投大厦17楼

法定代表人：黄志强

注册资本：206,850.00万元

企业类型：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邮编：350000

电话：0591-83050753

传真：0591-83050755

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的投融资、建设及运营；重点区域和旧屋区综合开发（含商业地产和保障类房产）；土地一级开发和房地产综合开发；新设产业园区、酒店餐饮业、贸易业、百货业、食品业、文化创意产业等的投资、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

二、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情况

表 1：2018 年收入和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发生额		2017 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主营业务				
住宿、餐饮等服务业	35,051.17	28,438.45	33,283.34	31,155.32
房屋租赁以及物业管理	23,473.56	16,804.48	17,124.68	13,818.00
建筑工程	725,784.25	690,312.95	690,726.87	658,698.42
房地产销售	951,241.36	862,743.34	703,314.39	589,341.19
拆迁劳务	1,292.26	0	1,305.73	0
贸易收入	36,790.06	30,961.78	33,985.39	29,609.21

设计咨询	2,271.15	761.03	0	0
其他	103.97	18.12	892.75	476.70
市政项目管理费收入	4,455.90	343.24	2,438.29	0
主营业务小计	1,780,463.69	1,630,383.39	1,483,071.45	1,323,098.85
2、其他业务				
租赁	7,457.87	7,933.92	4,358.91	2,815.19
代建管理费	42.56	0.22	1,198.80	93.59
其他	6,433.68	3,798.33	4,903.86	3,184.88
其他业务小计	13,934.11	11,732.46	10,461.57	6,093.66
合计	1,794,397.80	1,642,115.85	1,493,533.02	1,329,192.51

2017-2018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493,533.02万元、1,794,397.80万元，2018年增长原因主要是建筑工程板块和房地产销售及市政运营板块的增加较多所致。

2017-2018年，发行人营业务成本分别为1,329,192.51万元、1,642,115.85万元，2018年增长原因主要是由于政府下达的工程建设和保障房投资任务较多，导致工程建设和保障房项目成本的支出增加较多。

三、发行人 2018 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 2018 年度财务情况如下：

表 2：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749,802.84	902,044.88	-16.88%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61,671.97	167,878.40	-3.70%	-
其中：应收票据	143.74	3,158.58	-95.45%	主要为回收部分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61,528.23	164,719.82	-1.94%	-
预付款项	399,848.69	1,443,411.95	-72.30%	主要为原预付至福州市晋安区建设投资发展中心的拆迁补偿款已补偿完毕。
其他应收款	1,613,010.19	1,454,173.68	10.92%	-
应收股利	0.00	130.00	-100.00%	主要为收回福州三吉混凝土有限公司所欠股利
存货	5,035,793.28	4,646,031.49	8.39%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6.11	-	-
其他流动资产	101,151.04	31,841.13	217.67%	主要为新增理财产品 60112 万元
流动资产合计	8,061,278.01	8,645,387.65	-6.76%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3,451.25	142,510.85	0.66%	-
持有至到期投资	3.95	3.95	-	-
长期应收款	470,586.46	329,096.52	42.99%	主要为新增土地整治、棚户区改造项目应收款项
长期股权投资	2,205.09	140,664.49	-98.43%	
投资性房地产	289,232.07	304,962.48	-5.16%	-
固定资产	154,794.69	158,493.08	-2.33%	-
在建工程	67,944.62	58,533.65	16.08%	-
无形资产	41,233.85	28,681.80	43.76%	主要为新增土地使用权
长期待摊费用	11,489.21	11,313.14	1.56%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31.28	7,430.40	9.43%	-
其他非流动资产	6,708,905.70	4,764,834.65	40.80%	主要为新增大量片区土地整理及市政道路项目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97,978.16	5,946,525.02	32.82%	主要为其他非流动资产大幅增加
资产总计	15,959,256.17	14,591,912.66	9.37%	-

表 3：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536,894.30	549,461.98	-2.29%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23,777.32	811,943.83	-10.86%	-
预收款项	1,470,068.95	902,059.70	62.97%	主要由于未结算原因，新增福州市土地发展中心、马尾区魁岐大桥项目拆迁安置指挥部、福州市国有房产管理中心等公司预收账款
应付职工薪酬	5,561.70	5,166.77	7.64%	-
应交税费	46,413.46	36,568.53	26.92%	-
其他应付款	633,517.45	553,403.55	14.48%	-
其中：应付利息	30,215.00	21,977.61	37.48%	主要为新增应付企业债券利息
应付股利	85.61	102.01	-16.08%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1,542.63	478,285.55	15.32%	-
其他流动负债	115,000.00	20,000.00	475.00%	主要为新增超短期融资券
流动负债合计	4,082,775.82	3,356,889.91	21.62%	-
长期借款	1,999,210.86	2,234,934.55	-10.55%	-
应付债券	1,054,000.00	636,000.00	65.72%	
长期应付款	310,186.96	566,055.30	-45.20%	主要为减少福州市国有资产营运公司的长期应付款
递延收益	0.00	6.67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63,397.81	3,436,996.51	-2.14%	-

负债合计	7,446,173.63	6,793,886.42	9.60%	-
------	--------------	--------------	-------	---

表 4：经营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1	营业收入	179.44	149.35	20.14%	-
2	营业成本	164.21	132.92	23.54%	-
3	利润总额	13.97	13.05	7.06%	-
4	净利润	11.94	11.32	5.46%	-
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1.97	11.30	5.93%	-
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7	11.22	5.81%	-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32.03	32.42	-1.19%	-
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49.90	-14.77	-237.81%	主要为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多所致
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45	-3.55	172.50%	代建市政工程的回款和片区改造项目土地一级开发的回款增多
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1.04	1.42	2,088.64%	主要为本期发行较多债券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89	10.18	6.97%	-
12	存货周转率	0.34	0.30	13.33%	-
13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0.00%	-
14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0.00%	-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期债券成功募集资金 6 亿元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募集资金 6 亿元已全部使用完毕，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三、专项账户开立及运作情况

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确保到期按时足额还本付息，发行人在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开立资金监管账户，用于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并委托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对资金监管账户进行监管和专户管理，提前准备债券利息和本金。在债券偿付日前5个工作日，发行人将准备债券利息和本金，存放于偿债资金专户。偿债资金一旦划入偿债资金专户，仅可用于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本金，以保证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还本付息。

第五章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不涉及。

第六章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

一、发行人自身偿付能力

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资产总额为15,959,256.17万元；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46.77%。总体来看，发行人目前的债务结构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2018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总额为1,794,397.80万元；实现利润总额为139,736.05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8,739.16万元。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突出，具有较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偿还提供了有效保障。

二、其它偿债保障措施

（一）偿债计划

发行人在充分预测未来财务状况的基础上，对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做了充分可行的偿债安排。发行人已成立债券偿付工作小组，专门负责募集资金投放、偿付资金安排、信息披露等工作。同时，发行人制定了详细的偿债计划，并将严格按照计划完成偿债安排，保证本息按时足额兑付。

（二）偿债计划的人员制度安排

自本期发行起，发行人已成立工作小组负责管理还本付息工作。该小组由发行人总经理任组长，带领相关职能部门多名专业人员，所有成员将保持相对稳定。自成立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偿付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制定债券利息及本金偿付办法。

（三）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用途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本期债券的本息将由发行人通过债券托管机构支付利息。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收入。同时，发行人将通过充分调动自有资金、资产变现以及银行贷款等手段提供补充偿债资金。

（四）聘请债权代理人并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与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债权代理协议，委托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该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五）设立资金监管账户和偿债资金专户

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确保到期按时足额还本付息，发行人已在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开立资金监管账户，用于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并委托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对资金监管账户进行监管和专户管理，提前准备债券利息和本金。在债券偿付日前5个工作日，发行人将准备债券利息和本金，存放于偿债资金专户。偿债资金一旦划入偿债资金专户，仅可用于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本金，以保证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还本付息。

（六）资产变现为本期债券偿付提供保证

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流动资产为8,061,278.01万元。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749,802.84万元，货币资金较为充足，能为本期债券提供有效支撑。

（七）政府给予发行人的政策支持

在经济快速发展带动下，近年来福州市财政实力不断增强。

发行人是福州市市属最大的保障房和基础设施建设集团公司，其资产规模和盈利情况均位居福州市国资委出资企业前列。发行人代表福州市政府，对福州市大型保障房及基础设施项目进行投资和建设。发行人立足海峡西岸经济区，依托福州市政府的强有力支持，进一步确立自身在上述业务板块内的主导地位。在福州市经济持续增长及政府财政实力不断增强的背景下，未来福州区域内保障房及基础设施投资规模将继续保持增长，为发行人投资建设提供了充足业务保障。

（八）发行人融资渠道顺畅

发行人是福州市新组建的四大国有资产管理公司之一，是各大银行竞相争取的客

户。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工商银行、交通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兴业银行、中信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光大银行、海峡银行、厦门国际银行等银行机构长期以来保持密切的联系，能够保证从银行获得充足的贷款。

（九）城区综合改造和市政设施建设带来的现金流入增加

根据《福州市政府关于研究市城乡建总投融资等问题的会议纪要》【2011】31号文件精神，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福州城乡建设发展总公司对政府划定的片区进行整理和基础设施建设，开发完成后的土地交由相关部门挂牌出让，市财政局从土地出让收入中将公司的土地开发成本（包括拆迁成本、借款本息及基础设施建设成本等）返还给公司并支付开发成本的8%作为补贴收入。随着发行人之前的一系列城区综合改造项目和市政设施逐步完工并交付，预计城乡建设发展总公司将收回之前开发支付的资金并获得更多的城区综合改造和基础设施建设的补贴收入。

第七章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不涉及。

第八章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019年3月22日，已按时偿还“18榕城停车场债01”利息3390万元。

第九章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发布《福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跟踪评级报告》，维持主体长期信用评级为 AAA，维持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第十章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表 9：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币种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罗源县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人民币	139,400.00	2015.6.23	2025.6.22	否
福州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人民币	35,000.00	2017.12.13	2030.12.12	否
福州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人民币	35,000.00	2017.12.20	2030.12.19	否
福州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人民币	50,000.00	2018.4.20	2030.4.18	否

二、发行人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1) 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福建新开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审一案，该案中原告新开普公司与本公司之建筑分公司订立了施工合同，实际施工完毕，工程未经评审结算，金额为 2,112,746.00 元。法院有可能在司法鉴定工程造价的前提下判决支持部分工程款。本案由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依法受理，案号（2017）闽 0104 民初 4221 号。本公司之建筑分公司参与诉讼后，向福建新开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反诉。已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第二次开庭审理，案件目前正在审理中。

(2) 道遂集团工程有限公司诉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福州市市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道遂集团工程有限公司以市政公司拖欠其“福州市福峡路道路工程”工程款为由向福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请求市政公司向其支付工程款 6,262,518 万元及工程款逾期支付利息 1,925.03 万元，以及由于工期延误给道遂集团工程有限公司造成的人工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等损失 1,540.03 万元以及因为本案所产生的律师费 100 万元。已裁决，裁决结果：裁决市政公司向申请人道遂集团支付工程款 43,453,717.34 元；利息 6,858,327.40 元；工期损失 11,820,648.00 元律师费 650,000.00 元；案件受理费、处理费，鉴定费共 378,326.00 元，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撤销判决申请，待裁定。

(3) 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福州市市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公司”）因鼓山大桥连接线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贺唯尚、余义清诉市政公司、福建冠鑫建设有限公司（原华恒公司）。贺唯尚、余义清为福建冠鑫建设有限公司雇佣的工人。双方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而产生工程款，福建冠鑫建设

有限公司未与贺唯尚、余义清结清，原告要求市政公司和福建冠鑫建设有限公司共同承担拖欠工程款 63,851,828.00 元以及利息共计 70,875,529.08 元及诉讼费。现已提管辖权异议，待开庭。

（4）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福州市市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被他人起诉。杨才国诉市政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因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与杨才国因《石方爆破工程合同》的工程款结算问题的纠纷，市政公司已经将 98% 的工程支付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给杨才国。现杨才国请求法院判令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福州市市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支付杨才国工程款 1,487,088.00 元及相应利息，要求本案诉讼费用由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福州市市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承担，目前，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提管辖权异议，一审待开庭。

（5）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福州市市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公司”）因与邯郸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就福州市三环路东北段 B 段道路工程工程 III 标段施工合同纠纷案，邯郸集团在施工过程中不按照合同进行施工，导致工期延误迟迟不能验收，市政公司多次发函警示未果，市政公司经上级领导同意通过重新招投标的方式重新选定施工单位完成剩余的工作量，市政公司已委托知信衡律师事务所李伟律师担任一审代理人。市政公司已提起反诉。并申请对邯郸建工私自退场后未按合同约定照管、维护和妥善保护工程，导致申请人需要重新委托设计、招标、施工、监理等而增加的 24 项费用（损失）合计 24,545,737.00 元进行工程造价司法鉴定。该案已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开庭。原告邯郸建工诉市政公司因合同违约事项尚欠工程款 22,638,250.80 元，诉至法院。本公司已提起反诉。法院已开庭待判决。

（6）福州大道园艺有限公司向闽侯县上街农村信用合作社借款，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福州市房地产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房地产开发总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195.00 万元，系于 2001 年为福州大道园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已逾期并未涉及诉讼，目前正在办理解除担保责任相关手续。

（7）福州市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之子公司福州市城投建筑有限公司与厦门康顺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原告为厦门康顺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因福州海峡国际会展酒店厨房厨房通风排烟安装工程、泳池分项工程事项产生纠纷对福州市城投建筑有限公司提起诉讼，标的金额 5,413,246.77 元。2019 年 3

月19日开庭，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8）福州市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之子公司福州市城投建筑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百蓝床垫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为深圳市百蓝床垫有限公司，因福州海峡国际会展中心配套酒店家具产品及安装采购事项产生纠纷对福州市城投建筑有限公司提起诉讼，标的额为3,491,693.78元，法院于2018年11月作出一审判决，福州市城投建筑有限公司不服判决提出上诉，目前二审审理中。

（9）福州市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之子公司福州市城投建筑有限公司与郑建政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原告郑建政，因福州海峡国际会展中心配套酒店A、B、C塔楼钢构工程产生纠纷对福州市城投建筑有限公司提起诉讼，标的额7,461,109元，法院于2019年3月22日开庭，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10）福州市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之子公司福州市城投建筑有限公司与尊爵（厦门）智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尊爵（厦门）智能有限公司，因福州海峡国际会展中心配套酒店开关面板等产品采购事项产生纠纷对福州市城投建筑有限公司提起诉讼，标的额2,522,585.8元，法院于2018年10月作出一审判决，尊爵（厦门）智能有限公司不服判决提起上诉，目前二审审理中。

（11）本公司之子公司福建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因有关林心琴借款本金、利息及工程款案债务纠纷事宜被林心琴起诉，诉讼金额为人民币1897.89万元，截止本报告公告日，此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12）本公司之子公司福建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因起诉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被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提起反诉，诉讼金额为人民币8355.20万元，截止本报告公告日，此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三、其他重大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2018年福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第一期）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事务报告（2018年度）》之盖章页）

